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汕环审〔2025〕21号

项目名称	汕尾市瑞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电镀厂第3栋D3101	面积	占地面积777.5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555.14平方米
建设单位	汕尾市瑞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其东
联系人	庄其东	联系电话	18620399968
项目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项目选址于已开展规划环评的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内，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符合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主导行业要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汕尾市瑞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饰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位于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电镀厂第3栋D3101，占地面积777.57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进行首饰电镀加工，年加工戒指1000万件、耳环3500万件、项链500万件、吊坠3500万件。生产区设有放货区、退镀房、前处理区，含铜、含氰和含镍等电镀区、综合区、后处理区、烤炉区、泳漆房、电解回收房、抛光区等。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31日			